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临卫职罚（2026）001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临江市兴辉助滤剂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临江市六道沟镇曲柳树村 法定代表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 身份证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25 日二车间包装岗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通风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未设置通风除尘装置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临江市兴辉助滤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2025 年 09 月 25 日）、 《询问笔录》（2025 年 09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JLBH-JC-2024-199）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依据《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3 条，违法程度：轻微，情节后果：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裁量幅度：给予警告；第 29 条，违法程度：轻微，情节后果：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裁量幅度：给予警告，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临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